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

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263465 號令訂定發布

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11600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（以下簡稱住宅處）置處長，承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住宅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住宅企劃科：辦理住宅用地取得、工程開發政策及工程規劃、年度計畫研擬、住宅市場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收集及檢討、住宅資訊建置、住宅基金管理運用，產權處理與住（國）宅經營利用等事項。

二、工程開發科：住宅及各式工程規劃設計、發包、施工等事項。

三、住宅服務科：辦理住宅補貼、住（國）宅租賃制度訂定、配租、租金收取、公有住宅物業管理及修繕維護工程、住宅支援及服務所涉管理、既有閒置建物修繕轉型社會住宅工程等事項。

四、公寓大廈管理科：公寓大廈事務管理、公寓大廈爭議調處及公寓大廈共用修繕工程補助等事項。

五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務管理、研考業務、資訊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、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事項。

第四條 住宅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住宅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住宅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

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住宅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住宅處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都發局轉陳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第十一條 住宅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副總工程司。

六、科長。

七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二條 住宅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住宅處擬訂，報請都發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住宅處擬訂，報請都發局核定；丙表由住宅處訂定，報請都發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